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 
號

承辦人：蔡昀叡

電話：05-5522533

傳真：05-5350759

電子信箱：ylhg40123@mail.yunli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1325446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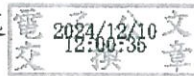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3YF42253\_1\_1011464317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雲林縣距岸3浬內禁止5噸以上漁船從事籠具漁  
業作業」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布欄及宣導周知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44條及第65條第8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雲林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132544614B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距岸3浬內禁止5噸以上漁船從事籠具漁業作業」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5噸以上漁船於雲林縣距岸3浬內從事籠具漁業作業(禁止範圍如附件)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8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公告事項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府農業處(電話05-5522544)。

縣長張麗善

禁止籠具漁業捕撈的範圍如下：(採用WGS84座標系統)

基點	經度	緯度
Y1	120°12'18"E	23°52'44"N
Y2	120°09'12"E	23°50'57"N
Y3	120°06'23"E	23°48'07"N
Y4	120°06'03"E	23°44'24"N
Y5	120°06'52"E	23°42'02"N
Y6	120°04'48"E	23°37'50"N
Y7	120°05'15"E	23°32'26"N
與以下雲林邊界所連成範圍		
雲林北角	120°14'35"E	23°50'31"N
雲林南角	120°08'39"E	23°31'23"N

